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蓝冬海先生、江涛先生的简历附后。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江涛，男，198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主管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宁波公司总经办主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蓝冬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3,281 股，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蓝冬海先生和江涛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